

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照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詳情載於附錄一。

投資者應一併參閱簡明綜合財務數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及下文「一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和「一 經營業績」的論述。

概覽

根據中國水泥協會的資料，以產量計算，本集團為在長江中游地區（包括江西省及湖北省）領先的綜合水泥生產商之一及四川地區（包括四川省）主要綜合水泥生產商。本集團的綜合經營，包括開採主要原料至生產、透過完善公路及河道運輸網絡向主要市場銷售及分銷熟料、各種水泥及混凝土產品。本集團的水泥及混凝土產品於上海及江西省、湖北省、四川省、浙江省、安徽省及福建省出售，本集團水泥產品以「洋房」品牌出售，並獲認可為優質水泥產品。

董事認為憑藉產品質素、產能增長、致力實施環保措施、良好聲譽、以客為本的服務及於中國目標市場的龐大銷售網絡，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更為鞏固。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32,900,000元、人民幣1,352,500,000元及人民幣2,254,600,000元。

呈報基準

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報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銷售水泥產品及預拌混凝土。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往及日後均一直受下述多項因素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及建設進程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於中國的銷售。中國近年經濟發展迅速，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本地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3.8%**。經濟增長刺激城市化及工業化，令全國各地的住宅、商業及基建項目不斷增加，帶動近年水泥產品需求上升。儘管如此，本地生產總值及建設進程一直以來均受政府宏觀經濟政策及其他經濟因素的改變影響，相信日後亦會繼續受該等因素影響。例如，二零零四年五月，中國推出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減慢中國急速的經濟發展，對中國建設及房地產行業有負面影響。該行業的發展減速為本集團的水泥產品售價帶來重大影響。因此，中國(尤其是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包括長江中游地區及四川地區)的經濟增長直接影響本集團業務，影響範圍包括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本集團原料的供應及價格以及本集團其他開支費用。

中國政府政策

本集團營運受不斷變化的中國政府政策影響。於十一五計劃中，中國政府落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執行主要基建發展項目，預期水泥產品需求會因而急增。為使水泥行業更現代化、更整合及達到更高能源效益，中國政府最近已實施更多股本投資的規定及更嚴格的減少污染的新政策，故本集團須額外投放資金，增設更精密的無污染排放設備或提升生產設施的生產設備整體效率。此外，國家發改委一直鼓勵經營大型NDP線，終止營運效益較低的直窯。就此，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下令終止產能約**136,000,000**噸已過時的直窯，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終止另一座產能約**148,000,000**噸的直窯。董事預期關閉這些直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惟會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上述及任何日後的政府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

銷量

本集團銷量會直接影響經營業績，而銷量本身則取決於市場需求及本集團產能。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成功售出絕大部分所生產的水泥及混凝土產品。本集團亦不斷興建新生產設施提升產能。然而，本集團投資於該等設施的時間遠早於該等設施落成及全面商業投產的時間，因此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增加速度高於產能擴充的速度。有關本集團產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無法保證市場需求會隨著新增產能相應增加。

本集團產品定價

地區、全國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及供求均會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中國水泥行業競爭激烈且百花齊放。基於水泥的運輸成本高昂，水泥行業的競爭局限於地區而非全國，加上經濟發展及建築活動程度不同，以及區內的供求平衡等多項因素，不同地區的水泥價格有很大差別。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產品價格一直與市場平均價一致。於營業紀錄期間，中國西南部的的水泥價格一般高於華中及華東等經濟較發達地區。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00元、人民幣214元及人民幣244元。

能源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主要部分為煤電等能源成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能源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48.6%、40.4%及42.9%。於該等期間，能源成本（不包括本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生產用若干熟料的成本及本集團自其他製造商採購水泥以轉售予客戶的成本）佔銷售成本50.5%、45.8%及46.7%。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尤其受煤價起跌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煤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超過23%及佔銷售成本（不包括上述自第三方採購熟料及水泥的成本）超過26%。本集團的煤供應合約一般有效期介乎一個月至一年不等，購買價格按每個月市價調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輕煤價波動的影響。於營業紀錄期

間，受中國政府規範的電力價格基本穩定。為減低本集團對中國國家電網的依賴及節省能源成本，本集團於四川亞東廠及江西亞東廠安裝廢熱回收系統，每年減少電網購電量約30%。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主要為採購粉煤灰、高爐爐渣、砂岩、黏土、石膏及鐵砂成本，分別佔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總銷售成本22.0%、30.2%及25.4%。此外，倘本集團的內部熟料產能不足及並無足夠的水泥製成品轉售予客戶，則會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熟料生產水泥。該等熟料及水泥成本分別佔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總銷售成本3.8%、11.8%及8.0%。本集團按照市價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的供應協議。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一直受中國經濟增長整體狀況及建設進程影響，預計將來亦然。倘日後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本集團無法相應調高產品價格、提升效率或改用其他原材料生產，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轉差。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本集團絕大部分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適用的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外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外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辦法以及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的有關進一步開放邊疆、沿海地區及內陸主要城市及長江沿岸其他城市外資稅務政策事宜的通告。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33%的企業所得稅，除非中國國務院頒佈的現行法律、行政法規或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容許免稅或其他豁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湖北亞利及亞東投資除外)於計算過去五年累計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其後三年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半。此外，中國國家及地方稅法對不同企業提供多項稅務優惠。下表載列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所示期間享有的優惠所得稅率或抵免：

	註冊成立／ 成立／ 註冊地點	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	開曼群島	—	—	—
Perfect	英屬處女群島	—	—	—
Oriental Industrial Asia Continent Investment	新加坡	20%	20%	18%
上海亞力	中國	7.5%	7.5%	15%
江西亞東	中國	12%	12%	12%
武漢亞東	中國	12%	12%	12%
江西亞利	中國	—	—	16.5%
上海亞福	中國	—	12%	12%
亞東投資	中國	15%	15%	15%
南昌亞力 ⁽¹⁾⁽⁷⁾	中國	—	—	24%
南昌亞東 ⁽²⁾⁽⁷⁾	中國	—	—	—
湖北亞東 ⁽³⁾⁽⁷⁾	中國	—	—	24%
四川亞東	中國	—	18%	3%
成都亞力	中國	—	3%	15%
黃岡亞東 ⁽⁴⁾⁽⁷⁾	中國	不適用	—	—
湖北亞利	中國	不適用	33%	33%
四川亞利運輸	中國	不適用	—	3%
揚州亞東 ⁽⁵⁾⁽⁷⁾	中國	不適用	—	—
四川亞力 ⁽⁶⁾⁽⁷⁾	中國	不適用	—	27%
武漢亞力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

- (1) 南昌亞力為於江西省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24%**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但可獲豁免繳付**3%**的地方稅。由於南昌亞力二零零五年出現稅項虧損但二零零六年的溢利抵銷結轉的稅項虧損，故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毋須課稅。南昌亞力以二零零八年為首個獲利年度。
- (2) 南昌亞東為於江西省註冊的外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24%**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但可獲豁免繳付**3%**的地方稅。由於南昌亞東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毋須課稅。南昌亞東以二零零七年為首個獲利年度。
- (3) 湖北亞東為於湖北省註冊的外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24%**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但可獲豁免繳付**3%**的地方稅。由於湖北亞東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毋須課稅。湖北亞東以二零零八年為首個獲利年度。
- (4) 黃岡亞東為於湖北省註冊的外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30%**另加地方稅率**3%**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由於黃岡亞東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尚未營業，故該兩年均毋須課稅。

財務資料

- (5) 揚州亞東為於江蘇省註冊的外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24%**另加地方稅率**3%**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由於揚州亞東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均錄得稅項虧損，故於該兩年均毋須課稅。
- (6) 四川亞力為於四川省註冊的外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24%**另加地方稅率**3%**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由於四川亞力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稅項虧損，故於該年毋須課稅。四川亞力以二零零八年為首個獲利年度。
- (7)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南昌亞東、南昌亞力、湖北亞東及四川亞力僅於二零零七年起開始獲利，故未能獲稅務局批准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即自首個獲得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稅，其後三年則半免)。本集團確認該等公司正在申請有關批准。由於黃岡亞東及揚州亞東至今未曾獲利，故尚未開始辦理申請手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本集團為上述附屬公司取得稅務批文並無法律障礙。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等批文，則南昌亞東無法享有二零零七年的稅項減免，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會減少約人民幣**2,600,000**元。

就香港稅項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相關稅率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新中國所得稅法。根據新中國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現時獲相關稅務機關授出稅務優惠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過渡期。現時企業所得稅率低於**25%**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統一稅率**25%**。有既定稅務優惠期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優惠至既定免稅期屆滿。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發[2007]第**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此外，國家稅務總局與財政部聯合頒佈財稅[2008]第**21**號通知—《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重申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合資格企業享有的優惠稅率於期滿前應為第**39**號通知的過渡稅率。

新中國所得稅法及第**39**號通知改變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由優惠稅率**15%**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18%**、**20%**、**22%**、**24%**及**25%**，稅率為**24%**者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直接增至**25%**。此項改變的影響已於計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時反映。

財務資料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有關稅務局發出之相關確認書，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申報一切稅務，並已向有關稅務機關付清稅務負債。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有關稅務局發出之相關確認，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收益表主要內容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水泥產品所得收益。本集團預拌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總銷售額10%、7%及8%。二零零六年十月，上海亞力的預拌混凝土廠房因搬遷而停止營業七個月。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銷售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水泥產品						
52.5						
硅酸鹽水泥	113,679	11	149,941	11	212,721	10
42.5						
普通硅酸鹽水泥	423,252	41	536,925	40	1,052,764	47
礦渣硅酸鹽水泥	71,313	7	101,926	8	181,970	8
32.5						
普通硅酸鹽水泥	70,402	7	145,188	11	140,337	6
礦渣硅酸鹽水泥	139,436	13	192,175	14	204,151	9
複合硅酸鹽水泥	66,220	6	85,961	6	223,088	10
小計	884,302	85	1,212,116	90	2,015,031	90
熟料	30,766	3	16,214	1	8,346	0
預拌混凝土	102,003	10	91,735	7	176,585	8
高爐爐渣粉	15,786	2	32,414	2	54,628	2
合計	<u>1,032,857</u>	<u>100</u>	<u>1,352,479</u>	<u>100</u>	<u>2,254,590</u>	<u>1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各種產品的銷量：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個單位)	二零零六年 (千個單位)	二零零七年 (千個單位)
水泥產品	4,432	5,674	8,249
熟料	212	80	40
混凝土	501	374	720
高爐爐渣粉	106	210	333

附註：水泥、熟料及高爐爐渣粉按噸計算，而預拌混凝土則按立方米計算。

於營業紀錄期間，隨著需求增加及四川亞東廠、南昌亞東廠與湖北亞東廠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投產，本集團水泥產品及高爐爐渣粉銷量增加。本集團生產的熟料主要用作本集團自身水泥生產，有餘的方會出售予第三方。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本集團的水泥銷量上升，故此其向第三方出售熟料的銷量下跌。於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亦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熟料。因上海亞力重置預拌混凝土廠房，故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暫停生產七個月，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方開始在新址重新營運，令預拌混凝土於二零零六年的銷量較二零零五年下跌。由於四川亞力及南昌亞力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投產，故預拌混凝土銷量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

根據上文所載銷售收益及銷量計算，本集團各種產品的平均售價如下：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單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單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單位)
水泥產品	200	214	244
熟料	145	203	209
混凝土	204	245	245
高爐爐渣粉	149	154	164

附註：水泥、熟料及高爐爐渣粉按每噸以人民幣計算，而預拌混凝土按每立方米以人民幣計算。

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有銷售均於中國進行。營業紀錄期間，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需求增加、江西亞東廠與武漢亞東廠銷量上升以及四川亞東廠、南昌亞東廠和湖北亞東廠投產，令本集團水泥產品售價增加。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水泥產品銷量中約68%、69%及72%以散裝形式交付予客戶，其餘則以袋裝形式出售。散裝銷售的水泥主要售予預拌混凝土配料廠、房地產項目及公共基建項目，而袋裝水泥產品通常售予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通常再將產品轉售予當地零售商。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1,032.9	100.0	1,352.5	100.0	2,254.6	100.0
銷售成本	<u>(800.2)</u>	<u>(77.5)</u>	<u>(1,045.6)</u>	<u>(77.3)</u>	<u>(1,622.1)</u>	<u>(71.9)</u>
毛利	<u>232.7</u>	<u>22.5</u>	<u>306.9</u>	<u>22.7</u>	<u>632.5</u>	<u>28.1</u>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生產的直接成本：

- 能源成本；
- 原材料成本；
-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成本，包括礦場攤銷；
- 有關生產的勞工成本；及
- 其他固定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成本及所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分比
能源成本	388.9	48.6	421.9	40.4	696.2	42.9
原材料成本	176.3	22.0	316.2	30.2	411.4	25.4
折舊成本	123.8	15.5	153.1	14.6	213.7	13.2
勞工成本及 其他生產成本	111.2	13.9	154.4	14.8	300.8	18.5

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廠房及機器以增加產能及提高銷量。預料日後該等投資、相關折舊及攤銷成本將會增加，而該預期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對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影響則視乎新增廠房及機器可增加的銷量以及平均售價走勢而定。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毛利(相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2,700,000**元、人民幣**306,900,000**元及人民幣**632,500,000**元，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分別約為**22.5%**、**22.7%**及**28.1%**。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及期內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外匯收益淨額(將以外匯結算的貨幣資產及債務自外幣兌換成本集團功能貨幣所致)、就商品及銷售廢料所徵收的運費。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並無此類收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就上海亞力出售一幅土地予中國政府的收益及相關賠償。該土地由中國政府強制收購作有關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重建用途。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獲得政府補助金分別人民幣**14,4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元。政府補助金包括由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根據推動外商投資政策的利得稅

及增值稅退稅以及購買可再用原料的增值稅退款。由於本集團擬繼續購買可再用原料，因此董事預期，除非適用規定或政府政策有變，否則可繼續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其他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總收益**2.7%**、**3.2%**及**3.8%**。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包裝費用、市場推廣人員成本及銷售網絡開支(包括本集團銷售辦事處的水電費、折舊成本、維修費及租金成本)。分銷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總收益**11.4%**、**8.5%**及**6.5%**。董事認為分銷成本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分銷成本以運輸成本及包裝費用為主。運輸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總分銷成本約**33.9%**、**23.0%**及**12.9%**。營業紀錄期間，運輸成本佔總分銷成本的百分比比較前期下降，主要是由於向鄰近本集團生產設備客戶的銷量增加，令付運距離縮短，以及親臨廠房提貨之客戶銷量亦有所增加，可免運輸。包裝費用分別約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分銷成本約**21.2%**、**24.6%**及**28.3%**。於營業紀錄期間，以每件為單位的包裝費用相對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行政開支及壞賬撥備。

一般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勞工條例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供款、行政人員的津貼、房屋津貼及保險、辦公室設備折舊、應酬開支、維修保養費用、外匯虧損(將以外匯結算的貨幣資產及債務自外幣兌換成本集團功能貨幣所致)及其他有關行政的開支。員工成本為最大的行政開支項目，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5,500,000**元、人民幣**30,800,000**元及人民幣**38,3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行政開支約**36.0%**、**37.0%**及**32.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已扣除撥充資本的利息)。建設須待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若干資產(例如廠房)的直接相關融資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實際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本集團不再將借貸成本撥作資本。

稅項

整體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4.4%、21.4%及11.5%。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概無徵收公司稅、資本增益稅、財富稅或其他商業公司適用的稅項。就業務而言，倘本集團概無於英屬處女群島聘請僱員及經營任何業務，則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所得稅或其他稅項。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英屬處女群島聘請僱員及經營任何業務。

開曼群島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於開曼群島獲得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的實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各期間應課稅收入及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所獲稅務優惠改變所致。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Oriental Industrial及Asia Continent Investment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須按20%的法定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而自二零零七年起則按18%稅率繳稅。該等稅率適用於該兩家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請參閱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的說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貫徹運用該等政策。此外，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產品及服務時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貨品銷售於貨品交收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加工及運輸服務的收益，以合約指定的工時收費計算，加上直接開支。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即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及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自用而正在建造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折舊。

財務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有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有關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實際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借貸成本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資本在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逆轉，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假設過往年度不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逆轉立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而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原材料包括煤、石膏、石灰石、礦渣及粉煤灰。在製品包括半製成水泥熟料。製成品包括水泥、熟料、預拌混凝土及高爐爐渣粉末。配件及配料包括汽車備用零件及高溫窯線的窯磚。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032.9	1,352.5	2,254.6
銷售成本	<u>(800.2)</u>	<u>(1,045.6)</u>	<u>(1,622.1)</u>
毛利	232.7	306.9	632.5
其他收入	28.3	43.0	85.1
分銷成本	(117.6)	(114.6)	(146.4)
行政開支	(70.8)	(83.2)	(11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0.8	1.5
融資成本	<u>(60.3)</u>	<u>(66.6)</u>	<u>(109.0)</u>
除稅前溢利	12.3	86.3	347.2
所得稅開支	<u>(4.2)</u>	<u>(18.5)</u>	<u>(39.9)</u>
年內溢利	<u>8.1</u>	<u>67.8</u>	<u>307.3</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7	65.2	246.2
少數股東權益	<u>0.4</u>	<u>2.6</u>	<u>61.1</u>
	<u>8.1</u>	<u>67.8</u>	<u>307.3</u>

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六年比較

收益

收益自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352,500,000元增加66.7%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254,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上升，加上市場需求增加以及四川亞東廠及湖北亞東廠投產使總產量全面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045,600,000元增加55.1%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622,1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銷售成本增幅較收益增幅為少，主要是由於已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增長高於單位成本增長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自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06,9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32,500,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自二零零六年的22.7%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28.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3,0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5,100,000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金自人民幣6,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100,000元；(ii)運輸費用自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00,000元；及(iii)二零零七年出售物業獲得收益人民幣29,000,000元。政府補助金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根據鼓勵外商投資政策而利得稅及增值稅退稅增加。運輸費用指代本集團客戶付運若干商品的費用。出售收益指上海亞力向中國政府出售一幅土地的所得收益。根據上海世博土地儲備中心與上海亞力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就中國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地點收購及補償國有土地使用權訂立的協議，有關土地由中國政府強制收購作有關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重建，本集團所獲補償金人民幣100,500,000元乃按照合資格中國估值師評估的市值而定，相當於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付金額以及已減值、損失或放棄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連同重置上海亞力辦公室及廠房所引致損失的賠償。上海亞力經營的預拌混凝土配料廠自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停止經營七個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新址重新開始營運。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自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4,600,000元增加27.7%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46,400,000元，主要是由於包裝費用自人民幣28,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1,500,000元，折舊成本及保養成本自人民幣24,600,000元至人民幣35,600,000元及水電費自人民幣8,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500,000元。包裝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而水電費、折舊成本及保養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四川亞東廠及湖北亞東廠投產。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83,200,000元增加40.0%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6,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四川亞東廠投產使辦公室開支自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100,000元及僱員成本自人民幣30,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8,300,000元，以及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人民幣13,900,000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自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對武漢長亞航運的服務需求增加使其收益上升，業績繼而得以改善。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自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6,600,000元增加63.7%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09,000,000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主要原因在於二零零七年未償清的銀行借貸較二零零六年增加，而同期的平均借貸利率亦較二零零六年輕微上升；及(ii)四川亞東廠及湖北亞東廠投產使撥充成本的利息減少。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自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86,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47,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及上述其他各項因素所致。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4%及11.5%。實際稅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四川亞東(二零零六年九月投產)所得稅稅率下降。四川亞東於四川省註冊為外資企業，一般須按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15%加地方稅稅率3%繳納稅。然而，二零零六年為四川亞東首個獲利年度，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

財務資料

策於二零零七年豁免繳納15%法定稅項，故四川亞東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按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18%及3%繳稅。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自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7,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07,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收益增長。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自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5,2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46,200,000元。

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五年比較

收益

收益自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032,900,000元增加30.9%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352,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使水泥產品銷量上升，同時本集團產能亦因四川亞東廠及南昌亞東廠投產加上武漢亞東廠新增生產線投產而擴充，以及本集團水泥產品平均售價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00,200,000元增加30.7%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045,600,000元，增長是由於產量增加及因此而購買更多相關的原材料，包括開始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熟料以用作生產，以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擴大生產業務使折舊成本增加。該等增加的影響因平均煤價自二零零五年每噸人民幣499元下降至二零零六年每噸人民幣455元，且本集團實施廢熱回收系統使每單位的電力成本降低而緩和。因此，儘管產量大幅增加，惟能源成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只上升8.5%。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自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32,700,000元增加31.9%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06,900,000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8,300,000元增加51.9%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3,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自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5,600,000元，此乃由於用作湖北亞東注資的本集團現金存款增加以及二零零六年錄得外匯淨收益人民幣5,600,000元(二零零五年的外匯淨虧損為人民幣10,600,000元)。然而，本集團現金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底下跌。該等增加部份由於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減少利得稅及增值稅的退稅，令政府補助金自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4,4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500,000元而抵銷。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自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17,600,000元輕微減少2.6%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4,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運輸成本自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39,800,000元減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6,4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大部分銷售乃售予位於長江中游地區，鄰近本集團生產廠房的客戶，與二零零五年相比，運送距離縮短及運送產品予客戶的成本減少。若干客戶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自本集團廠房收貨而使該等銷售免除運輸成本。該下跌部分因水泥產品的銷售增加導致包裝費用自人民幣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200,000元，以及四川亞東廠及南昌亞東廠於二零零六年投產，加上武漢亞東廠於二零零六年新增生產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投產)而使折舊自人民幣16,7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600,000元而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0,800,000元增加17.5%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83,2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僱員人數較二零零五年增加導致薪金開支自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5,5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0,800,000元，以及折舊自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300,000元。該等增加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外匯虧損(二零零五年為虧損人民幣10,600,000元)而抵銷。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為虧損人民幣3,000元，二零零六年則為溢利人民幣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成都亞鑫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獲利。成都亞鑫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方開始營運，需要時間提高經營效率。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自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60,4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66,6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使利息開支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84,5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1,381,500,000元增長58.1%。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自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2,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86,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比較期間的收益上升。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故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200,000元激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18,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4.4%及21.4%。實際稅率改變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本集團不可扣稅開支增加速度不及應課稅溢利，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受到不同稅率引致的若干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自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8,1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67,800,000元。本集團的純利率自二零零五年的0.8%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5.0%。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自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7,7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65,2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整體現時主要以營運現金流、股東的注資和墊款以及銀行融資作為營運及擴充計劃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833,800,000元、人民幣790,200,000元及人民幣620,2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2,0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620,200,000元、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82,100,000元及存貨人民幣279,70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人民幣654,000,000元、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43,400,000元及應付稅項人民幣20,800,000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90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94,900,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046,700,000元、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59,000,000元、預付租金人民幣7,100,000元、存貨人民幣297,800,000元及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00,5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借貸人民幣701,200,000元、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94,200,000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3,300,000元及應付稅項人民幣6,400,000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此外，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各自賺取的現金流或會與本集團綜合現金流報表有重大差異。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6,851	150,142	457,56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008,881)	(1,505,452)	(1,318,8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7,930	1,321,724	681,2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885	833,785	800,19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785	800,199	620,21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銷售水泥及混凝土產品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燃料及能源費用、分銷成本、僱員薪酬及利息支出。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即本集團該年度的溢利，並已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及營運資金增減的影響（例如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減）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7,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已就非現金開支及收入調整但未計所得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人民幣693,700,000元、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7,600,000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91,100,000元，惟部份因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000,000元而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100,000元，主要是由於已就非現金開支及收入調整但未計所得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人民幣321,400,000元以及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800,000元，惟部份因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1,500,000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65,000,000元而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經營業務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已就非現金開支及收入調整但未計所得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人民幣221,300,000元、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900,000元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4,700,000元，惟部份因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2,000,000元抵銷。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可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以及中國政府就本集團重置若干物業的賠償。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股權及可供出售投資、購買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以及預付租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8,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耗人民幣1,173,300,000元、預付租金增加人民幣24,400,000元及收購可出售投資所耗人民幣213,000,000元，惟部份因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0,500,000元、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44,300,000元、利息收入人民幣22,500,000元及出售可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21,200,000元而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5,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耗人民幣1,523,500,000元、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所耗人民幣46,100,000元、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增加人民幣69,500,000元及收購可出售投資所耗人民幣31,000,000元，惟部份因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30,200,000元、利息收入人民幣23,200,000元及政府給予的重置賠償增加人民幣30,200,000元而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8,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耗人民幣776,700,000元、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54,000,000元以及購買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增加人民幣115,000,000元，惟部份因政府給予的重置賠償增加人民幣50,300,000元而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1,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新銀行借貸人民幣953,300,000元、亞洲水泥墊款人民幣320,200,000元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94,800,000元，惟部份因已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620,300,000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33,200,000元而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1,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新銀行借貸人民幣1,690,100,000元、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人民幣437,600,000元及少數股東注資人民幣109,500,000元，惟部份因已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839,600,000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96,300,000元而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7,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新銀行借貸人民幣1,256,600,000元、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人民幣644,700,000元及亞洲水泥注資人民幣175,600,000元，惟部份因已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825,700,000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58,300,000元而抵銷。

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的現金流及現金狀況、可動用銀行信貸、預期自營運所得現金及預期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結餘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零件及輔助物料	55.7	98.0	167.2
原材料	47.2	59.8	69.0
在製品	5.1	5.6	16.7
製成品	<u>15.6</u>	<u>25.2</u>	<u>26.8</u>
總計	<u>123.6</u>	<u>188.6</u>	<u>279.7</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65,0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則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91,100,000元，乃由於該等期間本集團水泥產品產量及銷量增加所致。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超過180日仍未動用的存貨(不包括配件及輔助材料)佔餘下未撥備的存貨總額分別約0.3%、6.8%及1.3%。零件及輔助材料主要用作維護及建設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一般較耐用及可用年期較長(一般超過一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約61%的原材料存貨。

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本集團的交易應收款項指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交易應付款項指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交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100	88	65
交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²⁾	28	21	14

附註：

- (1) 交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終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2) 交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按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及年終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營業紀錄期間的平均交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減少，是因為四川亞東廠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經營，該廠的大部分銷售要求貨到付現。

營業紀錄期間的平均交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減少，是因為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營商環境改善，促使本集團決定提早向賣方付款。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政策是向水泥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而混凝土客戶則獲得180至365天的信貸期。於各結算日的交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本集團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交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交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本集團其他短期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應收款項			
0至90天	244.0	181.5	331.7
91至180天	43.3	110.5	113.1
181至365天	19.8	21.2	16.1
超過365天	7.3	22.1	6.6
	314.4	335.3	467.5
預付供應商款項 ⁽¹⁾	33.6	66.7	49.5
按金 ⁽²⁾	1.3	3.8	1.4
預付款項 ⁽³⁾	1.6	2.6	3.2
應收增值稅 ⁽⁴⁾	12.6	27.7	32.2
其他應收款項：			
代表客戶付款 ⁽⁵⁾	5.3	1.6	0.7
應收地方中國政府款項 ⁽⁶⁾	—	2.5	1.9
預付稅項 ⁽⁷⁾	3.3	3.3	3.3
草本種植開支退款 ⁽⁸⁾	3.2	2.3	2.3
利息開支補償 ⁽⁹⁾	—	—	5.8
應收重置賠償 ⁽¹⁰⁾	30.2	—	—
其他 ⁽¹¹⁾	6.5	12.3	14.3
	412.0	458.1	582.1

附註：

- (1) 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的按金。
- (2) 有關按金乃本集團就參與建設項目的招標而支付。
- (3) 預付款項主要用於本集團的保險費及租金開支。
- (4) 應收增值稅指因採購原料、零件及輔助材料而可收回的增值稅。有關數額於相關製成品售出時與應付增值稅抵銷。
- (5) 代表客戶付款指本集團代表若干客戶支付的可收回運輸費。

財務資料

- (6) 本集團若干應收中國政府款項指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機關預支的款項。詳情請參閱下文「長期應收款項」。
- (7) 江西亞東於二零零五年向瑞昌市國稅局支付超額所得稅。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西亞東向瑞昌市國稅局預付稅款人民幣3,300,000元。瑞昌市國稅局同意有關金額可以未來稅項開支抵銷。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多繳稅款日後與未來稅項開支抵銷並無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亞洲水泥已就江西亞東因未能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方式收回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時或之前已付瑞昌市國稅局的預付所得稅所引致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 (8) 根據若干中國條例及法規，倘耕地、草地或林地因採礦而受損，則有關採礦企業須採取適用於當地情況的措施，如填海、植樹及植草，以復原受影響的土地。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向九江市林業局支付款項以補償採礦造成的損害。由於本集團已種植草木以復原受影響的土地，故九江市林業局同意向本集團退回有關款項。
- (9) 即中國政府補償有關四川亞東建設用作運輸材料之輸送帶之借貸利息開支，而有關建設獲地方政府支持。
- (10) 應收重置賠償即出售上海亞力一幅土地而應收地方中國政府的款項以及就已減值、損失或放棄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因搬遷辦公室及廠房所引致損失的賠償。出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訂立，而該款項及搬遷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收取及完成。上海亞力向中國政府出售一幅土地所得收益、就已減值、損失或放棄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賠償以及重置辦公室與廠房所致虧損已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放棄該幅土地時確認。

二零零七年放棄該幅土地前自政府所得款項已入賬為「臨時收款」。根據上海世博土地儲備中心與上海亞力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中國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地點收購及補償國有土地使用權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簽訂的中國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地點收購及補償國有土地使用權框架協議，上海世博土地儲備中心收購上海亞力約29,934.8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權，並支付人民幣100,500,000元作為向上海亞力收購使用權的賠償。上海亞力必須搬遷，讓上海世博土地儲備中心可使用上海亞力所佔用土地舉辦中國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搬遷工程歷時七個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

- (11) 其他即應收利息及本集團就日常業務營運而向僱員墊付的款項。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譽紀錄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會每年審查一次。

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的交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9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由於上述賬款之相關客戶信譽紀錄並無重大改

財務資料

變，且有關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此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分別為302日、327日及304日。

本集團已為產品銷售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撥備。有關撥備乃根據分析特定客戶及其財務狀況以及交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而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3,700,000元或65.0%已結算。

交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尚未清償的交易採購款項。交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乃本集團適當審查每位客戶的信貸紀錄後釐定。下表載列於結算日按購貨發票日期劃分的交易應付款項及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應付款項			
0至90天	62.9	58.7	67.6
91至180天	0.8	—	0.4
181至365天	0.4	—	0.3
超過365天	—	—	0.3
	64.1	58.7	68.6
已收供應商保證金 ⁽¹⁾	—	5.2	1.0
應計費用 ⁽²⁾	10.6	15.8	45.3
客戶按金	14.9	42.4	47.0
購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應付款項	—	4.3	—
應付增值稅項	1.6	11.8	28.2
應付建築成本	41.1	89.4	109.2
臨時收款 ⁽³⁾	75.6	25.4	—
應付薪金及僱員福利	10.5	8.8	18.4
應付運輸費用	6.2	7.5	7.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應付款項 ⁽⁴⁾	38.0	—	—
其他應付款項 ⁽⁵⁾	11.5	17.3	18.7
	274.1	286.6	343.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已收供應商保證金由本集團就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貨品可能出現的質素問題而持有。
- (2) 應計費用包括僱員成本、水電費及其他經營成本等開支。
- (3) 臨時收款指向中國政府出售上海亞力一幅土地所得款項以及就已減值、損失或放棄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連同由於搬遷辦公室及廠房所引致損失而獲得的賠償。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完成後確認。
- (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應付款項指本集團向當時的少數股東收購上海亞力20%股權的應付代價。出售協議於二零零六年訂立，代價亦於同年清償。
- (5)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因收購上海亞福餘下股權而應付上海亞福少數股東的款項約人民幣3,2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支付)及就向本集團推薦分銷商而應付第三方的款項及其他雜項墊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1,900,000元或90.3%已結算。

長期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瑞昌市政府	8,610	8,610	11,946
武漢市新洲區政府	—	6,580	19,462
	<u>8,610</u>	<u>15,190</u>	<u>31,408</u>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	(2,526)	(1,890)
	<u>8,610</u>	<u>12,664</u>	<u>29,518</u>

應收瑞昌市政府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江西亞東與瑞昌市政府訂立協議，瑞昌市政府就有關江西亞東廠增建生產線向江西亞東轉讓土地。根據該協議，瑞昌市政府將港口設施遷往該土地，於該土地興建新道路，以及重置及補償當地居民。此外，為向江西亞東轉讓土地，瑞昌市政府須向江西省政府支付新建土地使用款項。

財務資料

董事表示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已向瑞昌市政府墊款共約人民幣19,850,000元。墊款為無抵押，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瑞昌市政府墊款約人民幣7,800,000元，由政府用於重置港口設施至該土地，於該土地興建新道路，以及重置及補償當地居民，以便進行該項土地轉讓。該等墊款中，約人民幣2,700,000元為不計息，餘下人民幣5,100,000元則按介乎2.66%至2.93%利率計息；及
- (ii) 二零零七年十月向瑞昌市政府再墊款約人民幣8,050,000元。該等墊款為不計息，由政府用於向江西省政府支付新建土地使用款項，以便進行該項土地轉讓。

上文(i)及(ii)所述土地由江西亞東以約人民幣84,000,000元的收購成本收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江西亞東取得該幅江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董事確認，向瑞昌市政府支付的墊款並不屬於購買該土地的成本。

- (iii) 本集團就建議向江西省建材集團公司(為瑞昌市政府的投資公司)收購江西亞東2%股權而向瑞昌市政府墊款約人民幣4,000,000元。瑞昌市政府隨後決定不出售該等權益，故向本集團退回一半金額。董事認為，餘額會於二零一一年前退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昌市政府已償還約人民幣5,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另外約人民幣1,900,000元以抵銷江西亞東應付瑞昌市政府的土地使用稅方式償還，而約人民幣1,900,000元則以抵銷應付江西亞東少數股東江西省建材集團公司股息方式償還。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昌市政府墊款所引致公平值調整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120,000元。

本集團已與瑞昌市政府就償還餘額約人民幣14,060,000元進行商討。董事認為，由於江西亞東預期繼續經營並繼續獲利，故應須課稅及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董事預期透過(i)抵銷若干日後應付土地使用稅；及(ii)抵銷日後支付予江西亞東少數股東的股息，從而收回餘額約人民幣14,06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透過江西省建材集團公司持有江西亞東2%權益外，瑞昌市政府並無持有本集團其他權益。

財務資料

因此，向瑞昌市政府所提供墊款的餘額人民幣14,060,000元中約人民幣6,010,000元（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之前的墊款部分）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前收回，另外約人民幣8,050,000元（即餘下欠款）預期可於二零一四年前收回。

應收武漢市新洲區政府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Oriental Industrial**與武漢市新洲區政府就有關興建湖北亞東廠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市新洲區政府向湖北亞東轉讓土地，並為湖北亞東廠的業務而修建供電線路設施。此外，為轉讓該土地，武漢市新洲區政府須向湖北省政府支付新建土地使用款項。

董事表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已就該等協議向武漢市新洲區政府墊款共約人民幣20,500,000元。墊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包括以下各項：

- (i) 約人民幣8,000,000元，由武漢市新洲區政府用於向湖北省政府支付新建土地使用款項，以便進行該項土地轉讓。該幅土地的購買成本為人民幣16,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人民幣8,000,000元的墊款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四年等額償還。
- (ii) 約人民幣12,500,000元由武漢市新洲區政府用於建設供電線設施。該筆人民幣12,500,000元的墊款將以抵銷湖北亞東應付地方稅務局的50%增值稅方式償還。董事表示武漢市新洲區政府正在建設供電線設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前完工。

董事確認，向武漢市政府支付的墊款並不屬於購買該土地及興建供電線路設施的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漢市新洲區政府尚未向湖北亞東償還有關墊款。董事表示該等墊款將以抵銷應付地方稅務局之50%增值稅方式償還。由於湖北亞東僅自二零零七年中開始經營，故董事預期將以二零零八年六月的應付增值稅抵銷墊款。董事表示，湖北亞東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武漢市新洲區政府再墊款人民幣7,500,000元，用以鋪建電線。該筆墊款亦將於二零一二年以前以抵銷湖北亞東應付地方稅務局之50%增值稅方式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武漢市新洲區政

府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武漢市新洲區政府墊款所引致公平值調整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72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而同期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03,000**元及人民幣**382,000**元。

彌償保證

亞洲水泥將就本集團無法按上述預期時間表收回給予瑞昌市政府及武漢市新洲區政府的全部墊款(包括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供的墊款人民幣**7,500,000**元)的一切相關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確認，江西亞東及湖北亞東向瑞昌市政府及武漢市新洲區政府提供相關墊款，並非相關市政府向本集團轉讓土地及建設電線的條件。

董事確認本公司會於年報呈報向瑞昌市政府及武漢市新洲區政府所提供墊款的還款狀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報告是否須根據亞洲水泥所提供彌償保證提出申索以及有關申索是否已結清。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向瑞昌市政府及武漢市新洲區政府墊款以及按上述各項抵銷安排償還墊款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限制自企業籌款的暫行規定》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貸款通則》。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117.6	75.5	4.1	—
無抵押	<u>1,263.9</u>	<u>2,109.0</u>	<u>2,468.4</u>	<u>3,111.4</u>
	<u><u>1,381.5</u></u>	<u><u>2,184.5</u></u>	<u><u>2,472.5</u></u>	<u><u>3,111.4</u></u>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

以人民幣計值	1,026.8	1,672.9	1,902.8	2,486.7
以美元計值	335.4	479.5	528.9	585.4
以歐元計值	19.3	—	—	—
以港元計值	<u>—</u>	<u>32.1</u>	<u>40.8</u>	<u>39.3</u>
	<u><u>1,381.5</u></u>	<u><u>2,184.5</u></u>	<u><u>2,472.5</u></u>	<u><u>3,111.4</u></u>

財務資料

借貸還款期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479.9	396.8	654.0	701.2
第二年	292.4	356.6	514.8	734.2
第三年	155.0	397.5	747.9	839.6
第四年	75.0	527.2	213.2	267.0
第五年	141.7	217.3	142.6	369.4
五年後	237.5	289.1	200.0	200.0
	<u>1,381.5</u>	<u>2,184.5</u>	<u>2,472.5</u>	<u>3,111.4</u>
減：十二個月內 到期的款項	<u>(479.9)</u>	<u>(396.8)</u>	<u>(654.0)</u>	<u>(701.2)</u>
十二個月後到期 的款項	<u>901.6</u>	<u>1,787.7</u>	<u>1,818.5</u>	<u>2,410.2</u>

借貸的固定及浮動息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釐定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
定息貸款	348.6	2.80%至5.30%	205.9	2.16%至5.51%	159.1	2.55%至6.56%	445	5.91%至7.47%
浮息貸款	1,032.9	基準利率： 92.5%至110%、 LIBOR +0.60%至+1%	1,978.6	基準利率： 90.0%至110%、 LIBOR +0.65%至+1%	2,313.4	基準利率： 90.0%至100%、 LIBOR +0.65%至+1%	2,666.4	基準利率： 90.0%至100%、 LIBOR +0.50%至+1%

借貸按固定及浮動息率計息，故倘利率大幅波動，則本集團的現金流、盈利及／或財務狀況亦受影響。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82,400,000元及人民幣166,600,000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短期借貸的擔保。上述所有抵押已於二零零七年解除。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7,6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的交易應收款項作為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的擔保。應收貼現票據所得墊款已入賬列為有抵押銀行借貸。若干借貸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交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集團或遠東集團概無為本集團有抵押借貸作出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銀行負債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提取的信貸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

資本承擔

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資料撥備 的資本開支	426.2	593.6	68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中，約人民幣16,800,000元、人民幣84,700,000元、人民幣338,400,000元及人民幣233,100,000元分別用作再投資於江西亞東、揚州亞東、湖北亞東及四川亞東。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23,0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及支銷，將以內部資金及已獲得的銀行借貸撥付。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的資本承擔結餘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及支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並無重大改變。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資料披露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面對利率及外幣匯率波動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會以敏感度分析衡量。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市場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如下：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按各結算日根據基金經理基於基金資產淨值與單位總數所提供報價計算的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價格風險。然而，管理人員會監管價格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價格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出售投資。倘相關投資基金價格上升／下跌5%，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估儲備會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改變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5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及定息借貸有關，而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則主要與浮息借貸有關。本公司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借貸利率波動的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管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故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極微。

本集團所承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如下：

利率波幅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結算日的浮息借貸利率風險以及財政年度／期間開始時的規定改變衡量，若為按浮息工具，則假設於報告期內息率一直不變。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會以升跌50個基點為基準，即管理人員所評估利率的可能波幅。

財務資料

假設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700,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分別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與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會一直監管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外幣波幅影響

下表詳列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價值增減5%對本集團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按於年終外匯率增減5%調整有關換算。敏感度分析顯示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為最主要的外匯風險來源。正數表示人民幣較相關外幣強時的溢利增加，反之亦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一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9,309	10,053	(3,231)
一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u>(9,309)</u>	<u>(10,053)</u>	<u>3,231</u>
歐元			
一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0,819	1,217	300
一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u>(10,819)</u>	<u>(1,217)</u>	<u>(300)</u>
港元			
一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1,415)	(1,805)
一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u>—</u>	<u>1,415</u>	<u>1,805</u>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總額」一欄與「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一欄的數字差額指已計入到期日分析但無計入資產負債表所列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工具應佔未來可得現金流量。各浮息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按結算日當時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於結算日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4,828	13,705	—	—	—	248,533	248,5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108	—	—	—	—	14,108	14,108
浮息借貸	5.34	22,695	113,262	316,025	437,122	292,285	1,181,389	1,032,933
定息借貸	5.15	148,531	207,704	—	—	—	356,235	348,608
		<u>420,162</u>	<u>334,671</u>	<u>316,025</u>	<u>437,122</u>	<u>292,285</u>	<u>1,800,265</u>	<u>1,644,182</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於結算日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1,010	17,388	—	—	—	228,398	228,3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753	—	—	—	—	9,753	9,753
浮息借貸	5.92	60,704	136,304	387,745	1,342,091	405,142	2,331,986	1,978,562
定息借貸	5.20	113,526	96,101	—	—	—	209,627	205,950
		<u>394,993</u>	<u>249,793</u>	<u>387,745</u>	<u>1,342,091</u>	<u>405,142</u>	<u>2,779,764</u>	<u>2,422,663</u>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於結算日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2,987	18,120	52	—	—	251,159	251,1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394	—	—	—	—	6,394	6,394
浮息借貸	6.37	212,239	297,983	565,281	1,300,076	288,308	2,663,887	2,313,406
定息借貸	6.12	143,164	21,254	—	—	—	164,418	159,141
		<u>594,784</u>	<u>337,357</u>	<u>565,333</u>	<u>1,300,076</u>	<u>288,308</u>	<u>3,085,858</u>	<u>2,730,100</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使用當時公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相應公平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屬下公司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平衡債務及股本結餘提升股東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等負債、銀行結餘以及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債務聲明

除上文「一債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公司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的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轉變。

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前本或然負債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一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董事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67,67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者相符。

基於水泥行業的週期性質及「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風險」一節與「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所述其他因素會導致任何較長期的預測存在各種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僅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規定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已發行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但並無考慮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已經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參閱該等資料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儘管上述資料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該等數字或會調整，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 有人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85港元計算	<u>3,792,290</u>	<u>1,568,643</u>	<u>5,360,933</u>
			<u>3.57</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45港元計算	<u>3,792,290</u>	<u>2,095,143</u>	<u>5,887,433</u>
			<u>3.92</u>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分別就礦場調整人民幣57,503,000元（即有關礦場的開支扣除攤銷額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及少數權益股東應佔該礦場相關開支人民幣6,108,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的總支出（包銷費用除外）估計約為人民幣41,245,200元，其中人民幣13,935,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根據375,000,000股以發售價4.85港元及6.45港元計算（分別扣除人民幣約40,922,000元及人民幣約54,422,000元的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餘下費用），並假設如附註4所述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計算。本公司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

財務資料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人民幣數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5. 透過將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比較，估值盈餘淨額(不包括本集團現正申請永久土地使用權證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433,000,000元，並無計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以上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不會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則本集團年內會有額外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6,000,000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股息的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分派。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其他於當時認為有關的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有關宣派將由董事全權決定。

董事現擬建議於上市後每個財政年度向全體股東宣派金額不少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可分派純利20%的股息。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股息，而本公司亦將以港元支付相關股息。董事相信，本公司的上述股息政策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視乎本集團可否自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本集團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倘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集團或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則可能令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可分派儲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214,455,000元。有關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所列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樓宇	1,135,766
預付租金	292,868
減：毋須估值樓宇 ⁽¹⁾	(596,031)
	832,60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變化	
添置(未經審核)	11,165
租賃物業折舊(未經審核)	(5,95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未經審核)	(1,762)
出售(未經審核)	(200)
	835,849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835,849
重估收益	432,951
	1,268,800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1,268,800
減：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54,345)
	1,214,455

附註：

- (1) 為方便對賬，尚未獲發正式所有權證的物業並不計算。有關尚未獲發正式所有權證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的第(10)、(11)、(12)及(13)號物業。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